

致衛生事務委員會

2017 年 4 月 10 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」意見書

就《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》(以下簡稱《香港守則》)，本人提出以下意見：

本人是一位註冊護士及助產士。我們業內期待已久的《香港守則》，終於有機會推出了。雖然目前推出的模式是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業界的「自願性」遵守，但比起過往沒有守則規範，已跨前了一大步。

就《香港守則》的推出，自然會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和爭議，當中不乏不同的意見。如業界提出的不應該通過守則去監管銷售，反之，應通過醫護人員去增加對母親們的教育，從而推廣母乳餵哺。在這些意見上，本人只能認同後半部份——醫護人員的推廣。就目前所知的情況，所有提供產科服務的公立醫院，都已經開展了推廣和努力協助母親們授乳。但是，當我們去檢視一下現時的母乳餵哺率，明顯地見到有很高的流失率。根據香港衛生署 2015 年發表他們在 2014 年作出的調查數據顯示，嬰兒出生後出院時曾經母乳餵哺的比率為 86%。但出院後數字不斷跌減，降至出生後六個月時的 41%和令人難以接受的 1.2%的全母乳餵哺率。雖然嬰兒在六個月或以後，有機會因為加添了其他飲食而使全母乳餵哺率降低，但上述數字與「世界衛生組織」建議的持續母乳哺育至兩歲或以上，仍有很大的差距。

至於為何會有這樣高的流失率，很大的原因是母親們在社區及家庭得到的支援不足。社會人士普遍感覺到配方奶可以代替母乳，甚至可能認為比母乳更好及有更多的營養成份。而這些感覺，大都形成自鋪天蓋地的配方奶廣告經年的洗腦。母親們因而得不到足夠的支援去持續授乳，甚至會受到家人及週邊人士的壓力，令至她們輕易地放棄。因此，單憑醫護人員在醫院的努力是不足的。那麼，要怎樣才能改善？本人認為可以雙管齊下。在醫院和社區，可以增加醫護人員的人手和培訓，去加強教育父母親們和社會大眾。而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業界，就需要節制，接受《香港守則》的監管。

另外是配方奶業界常有提及和擔心的公平競爭問題。其實在過去這幾十年間，都是沒有公平競爭的。因為母乳哺育是自然的事，而母乳亦不是商品，當然就沒有人會去做廣告宣傳。就算政府想大力去推動母乳哺育，難道當局可以大花公帑、仿效業界的營銷手法作高資本的宣傳去抗衡？就算真的這樣做，也不是社會大眾願意見到的事。如果業界真心地願意公平競爭，大可像母乳哺育推廣一般，不作

無孔不入的促銷推廣和失實的廣告聲稱、選擇向父母們和社會提供循証及全面的母嬰健康哺育資訊，讓父母們可以得到真正的「知情權」，去做出不受商業影響和適合他們家庭的「知情選擇」。相信這樣會更加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，亦可以達至平衡。

自 2010 年起至今，這個《香港守則》已經準備多年。如果再拖延下去等候立法才推行，以香港每年約六萬個出生的嬰兒數字來計算，相信又會有不少家庭難以得到在不受商業影響下作出「知情選擇」的保障。所以，我個人贊成，先推出業界「自願性」的《香港守則》參與，再同步研究立法監管。

姚寶珠謹啓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